#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3日

**(2017)浙0106民初3392号**

**黄国跃、王美芳:** 本院受理原告吴小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2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395号**

**黄国跃、王美芳:** 本院受理原告吴小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399号**

**黄国跃、王美芳:** 本院受理原告吴小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6民初3393号**

**黄国跃、王美芳:** 本院受理原告吴小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387号**

**黄国跃、王美芳:** 本院受理原告吴小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091号**

**厉会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079号**

**林承违:**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529号**

**柳学勇、屈青青:**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984号**

**陆骅、杭州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柴志城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立即归还原告贷款本金、利息等,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66号**

**骆以杭:** 本院受理王杭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064、4070号**

**马睿:** 本院受理原告黄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008号**

**钱立明:**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007号**

**沈永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宏飞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 序号 | 债权名称 | 所在地 | 币种 | 本金(元) | 利息(元) | 债权基准日 | 担保情况 | 资产情况 |
|---|---|---|---|---|---|---|---|---|
| 1 | 宏飞集团有限公司 | 温州 | 人民币 | 16,689,860.71 | 383,831.98 | 2016年8月31日 | 抵押、保证 | 停产 |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十个工作日止。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152

邮件地址:dingjunke@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 、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十个工作日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7月13日**

#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华贸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华贸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7年2月21日依法转让给绍兴市华贸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绍兴市华贸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市华贸机械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1、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71-86536170 2、绍兴市华贸机械有限公司 15167519838

**2017年7月13日**

附件: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明细》 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 债权资产 | 借款合同编号 | 未偿本金 | 未偿利息 | 本息合计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人 |
|---|---|---|---|---|---|---|
| 浙江振越建设有限公司 | 33010120140029355,33010120140041746,33010120140037664,33010120140030979,33010120140027136 | 19400000.00 | 2681309.61 | 22081306.61 | 33100620140039555,33100620120031845,33100620130041221,33100620130041224,33100620140043090,33100620140043091 | 何越秀,何越楚,何政岳,何俐华 |

注:1、上述债权的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法律文书等资料,均以原银行的债权资料为准。

上述所有债权的本金、利息皆计算至2016年9月30日,若有计算不准确,皆以各债权相关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计算方式为准。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BR-HLZR-95-ZZ-201701,日期:2017年6月2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1、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本金19,889,890.43元及孳息(抵押物为永康市永昌机械厂所有的位于永康市西城九铃西路的房产);2、武义县雄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金8,500,000.00元及孳息(抵押物为黄绍雄、徐连招所有的位于永康市古丽镇周塘村牟店山背的房地产)两户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579997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金额: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担保人 | 抵押物或质押物 | 债务情况 | | |
|---|---|---|---|---|---|---|
| | | | | 合同编号 | 本金(人民币元) | |
| 1 |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 | 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哲模具有限公司、上海冠成钢铁有限公司、永康市永昌机械厂、胡小宁、李莉亚、李东昌、程笑容、黄雨、汤丽宏 | 永康市永昌机械厂所有的位于永康市西城九铃西路的房产 | 2014063S2020 2015JHD037 2015063D666展 | 19,889,890.43 | 以上债权的本息暂算至2016年6月 20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
| 2 | 武义县雄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永康市沪龙电动车有限公司、浙江雄杰潮科技有限公司、黄英杰、吕晓慧、黄绍雄、徐连招、项灿、徐建芳 | 黄绍雄、徐连招所有的位于永康市古丽镇周塘村牟店山背的房地产 | 2014063S2059 2015JHD116 | 8,500,000.00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6月2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6年6月20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802553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主债务人 |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10月12日) | | | 担保人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元) | 欠息(元) | |
| 1 | 浙江亚奇汽配有限公司 | [WZZX1410120130409] | 4,500,000.00 | 397,775.96 | 温州宣建控股有限公司、陈时平、庄传巧、庄传彬 |
| 2 | 温州市一诚居贸易有限公司 | [WZZX1410120130450] | 3,250,000.00 | 279,954.88 | 黄力妹、戴永添、蔡小微、朱明龙 |
| 3 | 乐清市富威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 [WZZX1010120140078] | 3,000,000.00 | 131,330.74 | 温州华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倪圣生、倪邦旺、卢希林 |
| 4 | 苍南县永谊纸业有限公司 | [WZZX1410120140009] | 3,000,000.00 | 227,541.49 | 黄力妹、戴永添、蔡小微、朱明龙、黄月仙、姜传毅 |
| 5 | 浙江开跃紧固件有限公司 | [WZZX1510120140044] | 2,500,000.00 | 121,799.00 | 合信防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春吉科技有限公司、林玲建、张丽双、乐清市领誉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开跃紧固件有限公司 |
| | 浙江开跃紧固件有限公司 | [WZZX1510120140106] | 3,500,000.00 | 159,266.67 | |
| 6 | 浙江良丰阀门有限公司 | [WZZX0210120140039] | 8,400,000.00 | 276,723.45 | 浙江精业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季可寅、项小真 |
| 7 | 苍南金德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WZZX1410120140110] | 3,000,000.00 | 221,251.06 | 苍南增辉实业有限公司、邱学崇、林黄梅 |
| 8 | 温州市伦钏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WZZX1210120130198] | 4,936,700.00 | 801,838.02 | 温州宝中宝实业有限公司、温州捷顺进出口有限公司、黄国钏、陈良多、何其、温州市伦钏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 9 | 温州俊力鞋材有限公司 | [WZZX1210120130156] | 1,950,000.00 | 312,427.80 | 温州古拉迪卡服饰有限公司、温州南西垟鞋服有限公司、郑祥文、金正秋、郑元隆、应小洁、陈晓燕、郑楣新、郑晓斌 |
| 10 | 瑞安市恒瑞汽摩配有限公司 | [WZZX0910120140253] | 2,942,219.49 | 94,095.37 | 浙江奥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瑞安市鸿立锻压厂(普通合伙)、张国北、郑晓珍、郑胜利、李良梅、黄忠强、陈爱玲 |
| 11 | 瑞安市鸿立锻压厂(普通合伙) | [WZZX0910120140254] | 2,965,107.04 | 49,770.48 | 浙江奥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瑞安市恒瑞汽摩配有限公司、张国北、郑晓珍、郑胜利、李良梅、黄忠强、陈爱玲 |
| 12 | 浙江奥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WZZX0910120140255] | 2,988,961.91 | 50,554.83 | 瑞安市恒瑞汽摩配有限公司、瑞安市鸿立锻压厂(普通合伙)、重庆松普电器有限公司、张国北、郑晓珍、郑胜利、李良梅、黄忠强、陈爱玲 |
| 13 | 温州瑞秀贸易有限公司 | [WZZX0410120130082] | 700,000.00 | 27,037.96 | 温州华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温州亿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海雷、祝志成、潘晓丹、胡金和、周爱英 |
| 14 | 温州市铜带厂 | [WZZX0610120130218] | 2,899,929.00 | 266,562.13 | 浙江东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林善珍、孙士德、王建宝 |
| 15 | 浙江铭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WZZX0310120140067] | 2,900,000.00 | 172,214.62 | 浙江同兴变压器有限公司、乐清市永久磁钢厂、刘爱记、黄小娥、秦章文、陈玲玲 |
| 16 | 浙江同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 [WZZX0310120140066] | 2,870,000.00 | 170,560.31 | 浙江铭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刘爱记、黄小娥、秦章文、陈玲玲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10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